

Tourism



中国『世界遗产』的 可持续旅游发展研究

◎ 陶 伟 / 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前 言

“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继承和拥有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共同财富，它集中了地球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截止到1999年底，全世界已有630个项目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我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时间较晚，在这方面的研究也相对较弱。本书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九五”重点项目《中国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理论基础与宏观配置体系研究》中的专题研究，是贯彻我国政府对世界遗产“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方针必要的基础性工作，也希望能为我国进一步申报更多的世界遗产项目提供帮助。

本书的中心工作是中国的世界遗产的价值分析及可持续旅游发展策略研究。书中论述了世界遗产诞生和发展的总体状况，分析研究了世界遗产的主要类型与空间分布。在对中国的世界遗产做了科学的分类和特征概括的基础上，分别对它们做了深入的历史、艺术、科学、技术、建筑、美学、景观、生态、哲学等多方面的价值分析，提出了中国世界遗产地可持续旅游发展的策略。

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系统论述了世界遗产的诞生与发展的总体状况，研究了世界遗产的主要类型和空间分布。

第二章全面地研究了中国的世界遗产的总体特征，总结了中国的世界遗产的工作历程，并对中国近期（2001年~2020年）有可能成为世界遗产的项目做了科学的预测。

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对中国世界遗产中的古城类、园林类、宫殿类、坛庙类、宗教建筑类、陵墓类、原始遗址类、军事工程和山岳类进行了价值分析。

第七章为中国世界遗产地可持续旅游发展策略研究。“遗产旅游”作为一种世界现象，已成为人类求取与外部世界高度和谐的最有效的形式之一。本书提出了中国遗产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并在较为全面揭示我国世界遗

产地旅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后，指出应正确处理的几大关系，并对可持续旅游发展的策略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很多国内外相关书籍和文献，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陶 伟

2001 年 4 月

第一章 “世界遗产”的诞生和发展

为了奠定研究的基础，有必要对“世界遗产”做全面的了解。本章主要叙述世界遗产的诞生和发展情况。首先介绍了《世界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组织；其次介绍了“世界遗产”缔约国的义务和权利；第三分析了“世界遗产”的概念和评选标准、“世界遗产”的提名和确定办法；最后总结了“世界遗产”的现状——它们的分布及主要类型。

一、《世界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组织

《世界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组织的诞生标志着人们对自然和文化遗产价值的真正认识和对它们所处的危急境地的深刻担忧，必将对两种遗产的保护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

1. 《世界遗产公约》

今天的人们拥有两份遗产——一份是祖先在千百年的历史中创造的文化，另一份是天然造化的神奇自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愈来愈觉得这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珍贵。近现代工业化过程以及其他人为和自然灾害对这两类遗产所造成的破坏，已经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大家认识到，如果不对它们加以保护，任其毁灭，将是人类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为此，世界各国的一些专家学者、有识之士发起了联合起来，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呼吁。

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先后通过了《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华盛顿宪章》、《洛桑宪章》、《欧洲公约》、《美洲公约》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性的建议》等。在保护自然遗产方面，先后通过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野生动物迁徙保护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鸟类保护公约》等等。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与管理的力度，取得各个国家政府的重视与支持，197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总部举行的第17届大会上专门通过了一项《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即《世界遗产公约》)，对世

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随之确定了实施公约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制定这一公约的惟一前提是，这些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人类共同财富。这些共同遗产的保护不仅与个别国家有关，而且与全体人类相关。公约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要求对文化和自然两种遗产都予以保护。鉴于文化与自然之间的诸多联系，这种统筹兼顾的态度为遗产保护确立了新的标准。

《世界遗产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的一项具有深远影响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它的宗旨在于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与相互支持，为保护人类共同的遗产做出积极的贡献。主要任务就是确定和保护世界范围内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并将那些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 世界遗产组织

《世界遗产公约》是确定和保护世界上具有突出意义的遗产地国际间合作的典范。为了更好地落实《世界遗产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与合作，一个政府间的国际合作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在1976年宣告成立。按照公约的规定，该委员会由每两年召开的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由缔约国中代表着世界不同地区 and 文化的21个国家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秘书处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具体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日常事务。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通常在12月份举行一次会议，主要进行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根据缔约国的申报，审议确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经缔约国代表会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2) 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审定各缔约国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申请项目。这笔基金的来源主要是缔约国常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交会费的1%的款项和缔约国政府以及其他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助。基金将用于各种方式的援助、技术合作，开展专家研究，确定或消除恶化的原因，提出规划保护措施，就地培训保护、修复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提供各种保护修复设备等。这笔经费虽然为数不多，但它对于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地区某些重要文化与自然遗产项目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与自然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测，以促进其保护与管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为提高其保护、评审、监测、技术

援助等工作的水平，特约请国际上有权威的专业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为其专业咨询机构。凡遗产的考察、评审、监测、技术培训、财政与技术援助等等，均由这几个机构派出专家予以帮助。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要负责文化遗产方面的工作；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48 年成立的，主要负责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有关自然遗产地的选择和保护的建议；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65 年创建的，主要负责文化遗产方面的技术培训、研究、宣传和为专家服务的工作。

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和权利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承担必要的义务和享有正当的权利是各国的世界遗产得到有效保护的必要前提，否则，《公约》有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1. 缔约国须承担和承认的义务和原则

《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次提供了一个在法律、管理和财政方面国际合作的永久性框架。截止到 2000 年 5 月 12 日，已经得到 160 个缔约国的批准（表 1-1），从而成为国际上最通行的遗产保护法规。公约一经批准，每个国家都要发表声明，承担和承认以下义务和原则：

- (1) 每个国家都要保管好其境内存在的属于全人类的那部分世界遗产；
- (2) 每个国家有义务支援在履行这项任务的其他国家；
- (3) 每个国家必须履行如对待人类事物那样对待自然事物的责任感；
- (4) 授予每个缔约国权利来评论它按公约履行其义务的状况。

表 1-1 《保护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亚洲及 泛太平洋 地区	阿富汗	1979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
	澳大利亚	1974		阿根廷	1978
	孟加拉	1983		伯利兹	1990
	柬埔寨	1991		玻利维亚	1976
	中国	1985		巴西	1977
	朝鲜	1998		加拿大	1976
	斐济	1990		智利	1980

续表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亚洲及 泛太平洋地区	印度	1977	美洲	哥伦比亚	1983
	印度尼西亚	1989		哥斯达黎加	1977
	伊朗	1975		古巴	1981
	日本	1992		多米尼克	1995
	哈萨克斯坦	19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
	基里巴斯	2000		厄瓜多尔	1975
	吉尔吉斯	1995		萨尔瓦多	1991
	老挝	1987		格林纳达	1998
	马来西亚	1988		危地马拉	1979
	马尔代夫	1986		圭亚那	1977
	蒙古	1990		海地	1980
	缅甸	1994		洪都拉斯	1979
	尼泊尔	1978		牙买加	1983
	新西兰	1984		墨西哥	1984
	巴基斯坦	1976		尼加拉瓜	197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		巴拿马	1978
	菲律宾	1985		巴拉圭	1988
	韩国	1988		秘鲁	1982
	所罗门群岛	1992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1986
	斯里兰卡	1980		圣卢西亚	1991
	塔吉克斯坦	1992		苏里南	1997
	泰国	1987		美国	1973
	土库曼斯坦	1994		乌拉圭	1989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委内瑞拉	1990
	越南	1987			
欧洲	阿尔巴尼亚	1989	非洲及 阿拉伯地区	阿尔及利亚	1974
	安道尔共和国	1997		安哥拉	1991
	亚美尼亚	1993		巴林	1991
	奥地利	1992		贝宁	1982
	阿塞拜疆	1993		博茨瓦纳	1998
	白俄罗斯	1988		布基纳法索	1987
	比利时	1996		布隆迪	1982
	波黑	1993		喀麦隆	1982
	保加利亚	1974		佛得角	1988
	克罗地亚	1992		中非共和国	1980
	塞浦路斯	1975		乍得	1999

续表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洲	缔约国	被批准时间
欧洲	捷克	1993	非洲及阿拉伯地区	刚果	1987
	丹麦	1979		科特迪瓦	1981
	爱沙尼亚	199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4
	芬兰	1987		埃及	1974
	马其顿	1997		埃塞俄比亚	1977
	法国	1975		加蓬	1986
	格鲁吉亚	1992		冈比亚	1987
	德国	1976		加纳	1975
	希腊	1981		几内亚	1979
	梵蒂冈	1982		伊拉克	1974
	匈牙利	1985		约旦	1975
	冰岛	1995		肯尼亚	1991
	爱尔兰	1991		黎巴嫩	1983
	以色列	1999		利比亚	1978
	意大利	1978		马达加斯加	1983
	拉脱维亚	1995		马拉维	1982
	立陶宛	1992		马里	1977
	卢森堡	1983		毛里塔尼亚	1981
	马耳他	1978		毛里求斯	1995
	摩纳哥	1978		摩洛哥	1975
	荷兰	1992		莫桑比克	1982
	挪威	1977		纳米比亚	2000
	波兰	1976		尼日尔	1974
	葡萄牙	1980		尼日利亚	1974
	罗马尼亚	1990		阿曼	1981
	俄罗斯	1988		卡塔尔	1984
	圣马力诺	1991		沙特阿拉伯	1978
	斯洛伐克	1993		塞内加尔	1976
	斯洛文尼亚	1992		塞舌尔	1980
	西班牙	1982		南非	1997
	瑞典	1985		苏丹	1974
	瑞士	1975		叙利亚	1975
	土耳其	1983		多哥	1998
	英国	1984		乌干达	1987
	南斯拉夫	1975		坦桑尼亚	1977
	乌克兰	1988		也门	1980
				赞比亚	1984
				津巴布韦	1982
				突尼斯	1975

此外，缔约国需要承担的义务还有：明确承认对其境内遗产的鉴定、保存、保护和转移后代的责任，规定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用的“总政策”和适宜的立法、管理、科学、技术和财政措施，并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会纳款。同时，缔约国还有义务帮助其境外遗产的鉴定和保护，承诺“对位于其他缔约国境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不采取任何有意的直接或间接有害措施”等。这些义务是完全自愿的，它的完成情况可在国际公众论坛上得到评价。

2. 缔约国享有的权利

相应地，公约尊重在其领土上拥有世界遗产的国家的主权，并指出缔约国在承担义务的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可取得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要求：

- (1) 在对世界遗产目录提名的详细设计方面给予帮助；
- (2) 为起草技术合作大规模申请方面给予帮助；
- (3) 对适合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起草详细名单时给予帮助；
- (4) 当《世界遗产目录》内和可能适合列入的财产在遭到重大损害和破坏的危急关头时给予紧急援助；
- (5) 对已列入和已考虑适合列入的《世界遗产目录》的财产给予保护措施；
- (6) 对有关保护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培训给予补助；
- (7) 帮助国家和地区性的培训中心。

取得帮助的途径：

- (1) 有关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保护、说明、修复而产生的艺术、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
- (2) 为保证已批准的工作的正确实施，提供专家、科技人员和熟练工作者；
- (3) 对有关领域的各种层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培训；
- (4) 当有关国家无法获得需要的设备时，给予提供；
- (5) 给予必须偿还的长期低息、无息贷款；
- (6) 对于特殊项目和特别原因，给予无偿补助。

三、“世界遗产”的概念和评选标准

透过“世界遗产”的概念和评选标准，我们可以深刻认识到它们非凡的价值，进而极大地增强保护的意识。

1. “世界文化遗产”的概念及评选标准

“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文化及自然遗产，它集中了地球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具有明确的内涵，《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规定“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为：

(1)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部件和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组合体；

(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来看，在建筑形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体；

(3)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结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的地区。

《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Operational Guide 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的24a明确了“世界文化遗产”的评选标准，规定其至少应具有以下一种特质，并同时符合真实性标准：

(1) 代表一种创造性天才的杰作；

(2) 在一定时期内或在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技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3) 能为一种现存的或已经消失的文明的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4) 可作为一种类型的建筑物、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5)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并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的杰出范例，尤其是处在不可逆转的变化之下，容易损毁的地点；

(6) 与某些事件或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明显关联，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此款理由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并将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共同考虑时才能作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真实性标准：

在设计、材料、施工或环境方面符合真实性标准（重建只有根据原物的完整和详细的资料并且毫无臆测成分时，才可以接受）。^①

^①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9

2. “世界自然遗产”的概念及评选标准

《世界遗产公约》第2条规定“世界自然遗产”的定义为：

- (1) 从美学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自然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2) 从科学或保护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物种生境区；
- (3)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区域。

《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中的44a规定“世界自然遗产”应至少具有以下一种特质，并同时符合真实性标准：

- (1) 代表地球演变史上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这个标准将包含代表地质历史的主要“纪”，如“爬行动物时代”，又如早期人类及其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冰期时代”。

- (2) 代表不同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群体之重大演变发展过程的重要例证。

这与地球发展的时期不同，它集中在动植物群落、地形、海洋和淡水水体发展中不断前进的过程。这个标准将包括：地质过程、冰川作用、火山作用；生物进化、生物群系的样例，如热带雨林、荒漠和冻原；人类与其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如梯田农业景观。

- (3) 具有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含有罕见的自然美景，在美学上有重要意义的地带。

如对人类最重要生态系统的最好样例、自然特色（如河流、山岳、瀑布）、覆盖广袤的自然植被和突出的自然与文化因素结合体。

- (4) 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的角度来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濒危动植物生长地。^①

四、“世界遗产”的提名和确定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项目是自然和人类进化的有力证明。文化和自然遗产在过去与未来之间起着桥梁作用，它们对人类的重要性既超越出人为的或短暂的政治“界线”，同样也超越通称文明的地理“界线”。^②这些财产

^①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9

^② 刘东来等编著：《中国的自然保护区》，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6

不仅属于所在地的国家和人民，而且属于全人类的子孙后代，可为地球上的每一个人所分享。

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非易事，首先，申请国必须是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准备一份遗产地详细的提名材料。任何准备提交提名的国家都必须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标准申请，申请国可用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获得的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下载的表格，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它认为合适财产的提名申请。自然遗产须经遗产公约所确认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文化遗产，须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的专家进行考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作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提名遗产的申报文件及专家组的报告，然后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缔约国提出的哪些项目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在任何时间都可提交提名，但在7月1日后提交的，将在次年予以考虑。编制这份目录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委员会根据《世界遗产公约》中制定的标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严格的审定，以避免目录过长，或仅仅成为缔约国所愿列入的所有项目的清单。对于那些完全符合标准，又遭受灾害、损害的项目的提名，将采取紧急审理。此外，列入这份目录的项目一旦受到某种严重威胁，即可增列入《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目录》的清单中，以待采取紧急措施。^①一项世界遗产可能是由一种类型或几种类型组成的，甚至是两个国家或多个国家联合申报而成的。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现状

截止到2000年1月，“世界遗产”共有630项，其中文化遗产480项，自然遗产128项，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22项，分布于118个缔约国中。

1. “世界遗产”项目的分布

截止到2000年1月，630项世界遗产分布在亚洲及泛太平洋地区、非洲及阿拉伯地区、美洲、欧洲。118个缔约国中拥有遗产项目最多的前11位国家分别是：西班牙、意大利、法国、中国、德国、墨西哥、美国、英国、希腊、加拿大和巴西。其中，西班牙和意大利各拥有31项，法国拥有26项，中

^①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9

国拥有 23 项, 德国拥有 22 项, 墨西哥拥有 21 项, 美国拥有 18 项, 英国拥有 17 项, 希腊拥有 16 项, 加拿大拥有 11 项, 巴西拥有 11 项。

亚洲及泛太平洋地区共有 32 个缔约国。其中的 20 个国家分布有世界遗产项目 124 项, 包括文化遗产 82 项, 自然遗产 33 项, 双重遗产 9 项。世界遗产项目最多的前 3 个国家分别是中国、印度和澳大利亚, 其中中国拥有 23 项, 印度拥有 23 项, 澳大利亚拥有 13 项 (表 1-2)。

表 1-2 亚洲及泛太平洋地区的世界遗产的分布情况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柬埔寨	吴哥窟		
孟加拉	巴凯尔哈特清真寺 巴哈尔布尔的毗罗遗址	孙德尔本地区	
老挝	琅勃拉邦城镇		
澳大利亚		大堡礁 豪勋爵诸岛 中东部雨林保护区 昆士兰的热带雨林 西澳大利亚鲨鱼湾 弗雷泽岛 澳大利亚哺乳动物化石地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麦夸里岛	卡卡杜国家公园 威兰德拉湖泊区 塔斯马尼亚野生地区 乌卢鲁—卡塔曲塔国家公园
中国	长城 故宫 莫高窟 秦始皇陵 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 承德避暑山庄和外八庙 曲阜孔府、孔庙、孔林 武当山古建筑群 拉萨布达拉宫 庐山国家公园 平遥古城 苏州古典园林 丽江古城 大足石刻 颐和园 天坛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黄龙风景名胜区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泰山 黄山 峨眉山和乐山大佛 武夷山

续表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日本	法隆寺地区的佛教古迹 姬路城 古京都历史古迹(京都、 宇治和大津城) 白山历史乡村 广岛和平纪念公园(原 爆遗址) 严岛神社 奈良古建筑群 日光的庙宇群	屋久岛 白神山地	
伊朗	恰高·占比尔(神塔和 建筑群) 波斯波利斯 伊斯法罕王侯广场		
所罗门群岛		东伦内尔	
印度	阿旃陀石窟群 埃洛拉(埃卢鲁)石窟群 亚格拉古堡 泰姬·玛哈尔 戈纳勒格太阳神庙 默哈伯利布勒姆古迹群 果阿教堂和修道院 克久拉霍古迹群 亨比古迹 法塔赫布尔西格里 帕塔达卡尔古迹群 埃勒凡塔石窟 坦贾武尔的湿婆神庙 桑吉佛教僧院 帮玛雍陵墓 德里的古德伯米 纳尔及其古迹 大吉岭喜马拉雅山铁路	加济兰加国家公园 默纳斯野生动物保护区 盖奥拉德奥国家公园 孙德尔本斯国家公园 楠达德维国家公园	
尼泊尔	加德满都谷地 蓝毗尼佛祖诞生地	奇特万皇家国家公园 萨加玛塔(珠穆朗玛峰) 国家公园(包括埃佛勒 斯山)	

续表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新西兰		特威庞纳姆西南新西兰 (威斯特兰德/克库山 国家公园和费尔德兰 德国家公园) 新西兰次南极洲岛	汤加里罗国家公园
巴基斯坦	莫恩焦达罗古迹 塔克西拉 塔赫特·依·巴依佛 教遗址和萨尔·依 ·巴赫洛古城遗址 特达的历史性建筑 拉合尔古堡和沙利马 尔花园 罗赫达斯古堡		
土库曼斯坦	古梅尔夫历史文化公园		
菲律宾	菲律宾巴洛克教堂 菲律宾科迪勒拉水稻 梯田 维甘古城	图巴塔哈群礁海洋公园 普林塞萨港萨布梯日尼 恩河国家公园	
韩国	索克库尔兰古洞与佛 国寺 石窟岩与佛国寺 宗庙 海印寺及八万大藏经 藏经处 华松城堡昌都宫建筑群		
斯里兰卡	阿努拉德普勒圣城 波隆纳鲁沃古城 锡吉里那古城 唐提圣城 加勒老城及其城堡 丹布勒金殿	辛哈拉加森林保护区	
泰国	素可泰历史城镇及相关 历史城镇 阿育他亚(大城)历史城 及相关城镇 班清阿考古遗址	通艾—卡卡恩河野生动 植物公园	

续表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乌兹别克斯坦	伊特察恩·卡拉布哈拉历史中心		
越南	顺化历史建筑群 美索恩圣地 会安古镇	下龙湾	
印度尼西亚	婆罗浮屠寺庙综合体 巴兰班南寺庙综合体 桑义兰早期人类遗址	库隆角国家公园 科莫多国家公园 洛兰特国家公园	

非洲共有 50 个缔约国，其中的 34 个国家分布有世界遗产项目 99 项，其中文化遗产 65 项，自然遗产 31 项，双重遗产 3 项。突尼斯拥有 8 项，阿尔及利亚和埃塞俄比亚拥有 7 项，摩洛哥拥有 6 项(表 1-3)。

表 1-3 非洲及阿拉伯地区的世界遗产的分布情况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贝宁	阿波美王宫		
喀麦隆		德贾动物保护区	
阿尔及利亚	贝尼·哈玛德的卡拉城 姆扎卜山谷 贾米拉 提帕萨 提姆加德 阿尔及尔城堡		阿杰尔高原
中非共和国		马诺沃—贡达—圣绅 罗里斯国家公园	
科特迪瓦		塔伊国家公园 科莫埃国家公园	
埃及	孟菲斯及其墓地—从 吉萨到代赫舒尔的金 字塔区 底比斯古城及其墓地 阿布·辛拜勒至菲莱 的努比亚遗址 伊斯兰开罗 阿布米奈遗址		

续表

缔约国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双重遗产
埃塞俄比亚	拉利贝拉石凿教堂 贡德尔地区的法西尔· 格赫比 阿瓦什低谷 蒂亚 阿克苏姆 奥莫低谷	瑟门国家公园	
加纳	中西部大阿克拉沃尔 塔的古城堡和要塞 阿散蒂传统建筑		
几内亚和科特 迪瓦	宁巴山自然保护区		
伊拉克	哈德尔		
约旦	佩特拉 古塞尔·安姆拉		
津巴布韦	大津巴布韦国家纪念地 卡米遗址国家纪念地	马纳潭国家公园及萨皮 与切沃雷禁猎区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岛		
黎巴嫩	安杰尔 巴勒贝克 比布鲁斯 提尔城		夸底·夸底沙和格德的 锡达森林
肯尼亚		肯尼亚山自然公园/原 生森林 锡比罗伊/中央岛国家 公园	
利比亚	大莱波蒂斯考古遗址 塞卜拉泰考古遗址 昔兰尼考古区 达德拉尔特·阿卡库 斯岩画遗址 古达米斯老城		
马达加斯加		钦基贝马拉哈自然保护 区	
马拉维		马拉维湖国家公园	